淡江時報 第 1030 期

**【學程加油讚】會計財金學分學程**

**學習新視界**

本校商管學院因應產業需求與潮流，並培養本校學生具備會計與財務金融或會計與資訊科技雙重專業能力，因此開辦「會計財金學分學程」，本校大學部、進學班二年級以上在學學生，對會計與財務金融或會計領域有興趣，已修畢會計學（一）或會計學4學分以上（含）成績及格，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60分以上者，均可申請修習。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必須修畢本學程所規定之必修11學分，選修至少（含）9學分，修畢本學程規定修畢最低應修習學分數，且成績合格，方可取得核發學程證明書之資格。申請詳情請洽會計系系辦公室。（文／本報訊）